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教发〔2023〕4号

徐州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违纪）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需要，深入贯彻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具体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教育教学治理体系，加强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有效防范和规范处理各类教学事故，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和教学氛围，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服务人员及各级管理部门、单位负责人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各类责任事故行为。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和级别

第三条 教学事故根据其性质和所造成后果的影响程度分为四类三级。即：教学过程类、考试与成绩管理类、教学

管理类、教学保障类四种类别；一般教学事故（Ⅲ级）、严重教学事故（Ⅱ级）、重大教学事故（Ⅰ级）三种级别。

（一）教学过程类

序号	事 项	级别
1	在各类教学活动中散布或出现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或行为： 1. 造成不良影响； 2. 后果严重或态度恶劣。	Ⅱ Ⅰ
2	在教学活动中出现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言论或行为，对学生实施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默许、暗示或鼓励学生罢课闹事等： 1. 造成不良影响； 2. 后果严重或影响较大。	Ⅱ Ⅰ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教学任务，影响正常教学安排。	Ⅱ
4	教师在一学期内私自减少课堂教学(含实验教学) 或实习实训等教学时间： 1. 减少课堂教学 ≤ 2 学时，实习实训 ≤ 1 天； 2. 减少课堂教学 > 2 学时，实习实训 > 1 天。	Ⅲ Ⅱ
5	在未提前请假的情况下，一学期缺课（无法抗拒的非人为因素除外）： 1. ≤ 3 学时； 2. > 3 学时。	Ⅱ Ⅰ
6	未经教务处审批，私自变更上课时间和地点或由他人代课，一学期内： 1. ≤ 4 学时； 2. > 4 学时。	Ⅲ Ⅱ
7	已履行请假手续但未能及时通知学生，致使学生到达原教学地点空等 15 分钟及以上。	Ⅲ
8	1. 未经教务处审批，脱离教学进度达一学期授课内容 1/4 以上； 2. 擅自删除教学大纲所规定的教学内容达 1/4 以上，或未完成教学大纲所规定的教学内容达 1/4 以上。	Ⅲ Ⅱ
9	按规定应准备的教学材料未准备： 1. 上课未携带所授课程教案或教材，或应制备的大纲、教案、教学进度表缺一； 2. 应制备的大纲、教案、教学进度表缺两样；	Ⅲ Ⅱ

	3. 应制备的大纲、教案、教学进度表均没有。	I
10	在实践教学中，由于指导教师教学组织、指导不力或擅离岗位，造成： 1. 一般安全事故或一定经济损失； 2. 较大安全事故或较大经济损失； 3. 严重安全事故或严重经济损失。	III II I
11	学生出勤率低，但任课教师不闻不问： 1. 各类教学检查中发现学生出勤率低于 90%（已履行请假手续学生除外）； 2. 出勤率低于 70%。	III II
12	未对课堂进行严格管理，课堂混乱，学生普遍做与课堂无关活动。	III
13	教师上课时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III
14	上课迟到、早退、中途离岗 10 分钟以上。	III
15	校内外实习、实践类教学活动中，带队教师擅自离岗或不进行指导，累计时间： 1. 一周以内； 2. 两周以内； 3. 两周以上。	III II I
16	学生毕业设计总体方案不可行或指导不负责任导致学生设计、论文很差。 在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中，出现意识形态问题或原则性错误。	II I
17	按计划应有作业的课程整个学期未布置或未批改。	II
18	遗失 1/4 以上学生的作业本。	III
19	1. 不配合教学质量检查； 2. 拒绝接受教学质量检查。	III II

（二）考试与成绩管理类

序号	事 项	级别
1	未遵守学校考试安排，擅自调整考试时间。	III
2	监考教师迟到、早退，或擅自找人代为监考。	III
3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包括答疑辅导）中： 1. 划考试范围，复习题目与考试题目符合率达 30%； 2. 划考试范围，复习题目与考试题目符合率达 50%； 3. 泄露考试试卷。	III II I
4	任课教师及其他人员在试卷命题、印刷、传送、存放等过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过失造成试题泄密，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2. 过失泄题，责任人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3. 故意泄题。 	<p>III</p> <p>II</p> <p>I</p>
5	<p>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交 A, B 试卷、评分标准和参考答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2. 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p>III</p> <p>II</p>
6	命题人员责任心差，A, B 试卷考试内容重合率高于 30%；或连年使用雷同试卷。	III
C	因试卷本身问题，如缺页少页或试卷份数差错，或试卷分装问题推迟开考：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15 分钟； 2. 15 分钟以上。 	<p>III</p> <p>II</p>
8	试卷卷面出现答案、重题或科学性错误等严重问题。	II
9	<p>考试命题内容和份量不符合教学大纲基本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命题原因导致学生成绩严重偏离正态分布； 2. 出现开考后 30 分钟内有 1/2 以上的学生交卷。 	<p>III</p> <p>II</p>
10	监考人员监考时不认真履行职责、擅离岗位；或考试前不按规定清理考场、安排考生座位、检查证件；或考试过程中聊天、看书报杂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III
11	<p>监考人员监考中对学生进行暗示、提示；或对学生违纪现象瞒报、放纵学生作弊；或不填写上交考场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响较大或经提醒后又犯或经其他人员发现作弊三人及以上； 2. 造成严重影响。 	<p>III</p> <p>II</p>
12	<p>实交试卷数与应交试卷数不相符或阅卷时遗失试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5 份； 2. 5 份以上。 	<p>II</p> <p>I</p>
13	不按评分标准、规定要求阅卷评分，漏改或误判、错判，致使 5%以上学生成绩出现差错。	III
14	<p>考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和考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试结束后未在三天内报送成绩和考卷（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报送的，须经教学院长批准，但最迟必须在学期结束前报送） 2. 考试后 10 天内或学期结束前未报送成绩和考卷 	<p>III</p> <p>II</p>
15	<p>考试成绩登录后因错批、错登、漏登等原因变更学生成绩人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达考试人数 2%； 2. 达考试人数 5%。 	<p>III</p> <p>II</p>

16	丢失试卷，致使考试成绩无法确定，无依据随意给定或改动学生考试成绩。	II
----	-----------------------------------	----

(三) 教学管理类

序号	事 项	级 别
1	出具严重违背事实的学历、学籍、成绩等证书证明： 1. 过失； 2. 故意。	III I
2	审查不认真、明显错发学生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1. 漏发； 2. 不应发者已发给。	III II
3	学院未按规定给学生进行选课指导，影响学生学业的。	III
4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与教学相关的会议、培训、教研等活动。	III
5	传达、落实、反馈相关教学事项通知不到位严重影响教学正常运行。	III
6	因教学计划制定或课程安排出现矛盾或错误，从而在较大范围影响教学秩序、考试秩序。	II
7	教学工作开始前，无正当理由未落实任课教师或未按教学计划落实课程安排，使教学任务无人承担，或教学计划、教学任务、任课通知书、课表、考试安排未能按时下发送达，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
8	不按学校规定提交教学材料。	III
9	实验管理人员课前未准备好实验仪器、设备及实验材料，影响实验教学按时进行。	III
10	丢失学生原始成绩单等重要教学档案且无法补救。	II
11	因排课失误或通知不及时造成无教师到课，致使学生空等。	III
12	课程表、调课、考试、监考等各种教学信息未能及时通知教师、学生，造成停课或影响考试的。	III
13	未办理教学计划变更手续，擅自停开或变更所开课程。	II
14	有关部门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有意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影响。	II
15	教学档案管理混乱、缺失（含教学档案、学生档案、试卷保存、成绩管理等）： 1. 造成不良影响； 2. 造成严重后果。	III II
16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选用师生教材，或因开课单位审核不严，致使存在意识形态问题教材、不配套教材或质量低劣教材进入课堂，对教学造	II

	成影响。	
17	未经教学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向学生有偿提供书刊、资料、培训等。	II
18	无正当理由，拒绝教学管理部门、教学督导委员会对教学工作、教学质量的检查、评估和考核。	II

(四) 教学保障类

序号	事 项	级别
1	教材主管部门因工作失误造成开课 2 周后教材缺书率： 1. $5\% \leq \text{缺书率} < 10\%$ ； 2. $10\% \leq \text{缺书率} < 20\%$ ； 3. $\geq 20\%$ 。	III II I
2	实验技术人员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或者实验设备损坏没有及时维修（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导致： 1. 实验无法正常进行，影响教学任务落实； 2. 当学期实验无法开出。	III II
3	未经教学主管部门同意，占用教学场所影响正常教学。	III
4	已到上课或开考时间，教学场所管理人员未打开教室或考场： 1. ≤ 10 分钟； 2. > 10 分钟。	III II
5	因各种原因造成校内停电、停水而导致上课、实习等教学活动中断，有关责任人未能及时做出响应并进行现场处理，造成严重后果。	II
6	应维修的教室、实验室等教学设施、设备，不及时维修，影响正常教学。	III
7	桌椅未及时到位或未及时修理又未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学生无法上课，牵涉学生数： 1. ≤ 5 人； 2. > 5 人。	III II

第四条 违反教学规章制度，给教学造成一定影响但未构成教学事故的行为称为教学违纪。一学期出现三次违纪，记一次III级教学事故。

第五条 未列入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认定清单，但因工作失误、失职等原因，给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

由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根据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直接认定相应等级教学事故。

第三章 教学事故（违纪）的认定及处理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教务、人事、监察等部门组成的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委员会。

第七条 教学事故发生者可通过电话、口述、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或直接向教学主管部门报告；教学主管部门接到教学事故报告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有关教学单位或职能部门，进行核查处理。

第八条 教学事故应由责任人所在部门、单位或主管部门查实，在事故发生后5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填写《徐州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报告》报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委员会。

第九条 对于教学违纪，由违纪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责任人所在部门向其提出警告，并记录备案。

第十条 对于一般（Ⅲ级）教学事故，由事故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在本单位内部以部门文件形式给予通报批评并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视后果与影响给予全校通报批评直至警告处分；当年教学考核与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自受处分之日起一年内不得晋级、评职称；扣除事故责任人半个月职级津贴。

第十一条 对于严重（Ⅱ级）教学事故，由事故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在全校通报批评并视后果与影响给予警告直

至记过处分；当年教学考核与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自受处分之日起一年内不得晋级、评职称；扣除事故责任人一个月职级津贴。

第十二条 对于重大（I级）教学事故，由事故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在全校通报批评，给事故责任人以行政警告处分，自受处分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评优、晋级、评职称，当年教学考核与年度考核不合格，扣除事故责任人三个月职级津贴。对于情节严重者，给予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调离教学岗位或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三条 I、II级教学事故由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处理；III级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单位（部门）研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人事主管部门和教学主管部门备案。教学事故的责任追究由人事部门负责。

第十四条 一学期内发生两次一般（III级）教学事故的，按一次严重（II级）教学事故处理；一学期内发生两次（II级）严重教学事故的，按一次重大（I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五条 各单位在年度考核、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聘任等工作中，要制定与教学事故处理挂钩的政策。对教学事故责任人，其职务晋升、职称聘任中有关职能部门有权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六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不能以单位或集体代替责任人，要按岗位职责追究到人。

第十七条 教学管理人员或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对教学事故隐瞒不报，或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查实并提出处理意见的，应将教学管理人员或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一并列为事故责任人。对被列为事故责任人的教学部门，按本部门人员最高职称从当学期工作量酬金中扣除相应金额，该部门当年所有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对其他职能部门，则将部门负责人列为事故责任人，该部门当年综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第十八条 《徐州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报告》是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书面材料，作为年终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及聘任、外出进修的依据之一。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申诉与仲裁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由工会、人事处、监察处、学工处、教务处等部门组成的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

第二十条 对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有异议的当事人，可在接到《徐州工程学院教学事故通知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在当事人提出申诉后15日内给予仲裁及回复。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全日制学历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原《徐州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违纪）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徐工院行教[2007]4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如遇相关政策法规调整，新要求与本文不符时，以新发布的政策法规为准，同时按照新规要求修订该文件。

